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上海港湾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和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及预留授予股份登记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2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为：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690,732.0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1%，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175,543,46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32股，即以175,543,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38元（含税）；公司拟维持资本公积转增比例不变，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总股本增加70,217,374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

为 245,760,841 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一）回购情况

1、以集中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 2,192,032 股，回购股份存放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25 人，共缴纳认购资金 34,480,160.00 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2,192,000 股。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92,0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 股，不参与分配。

（二）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总股本为 175,543,467 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 3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75,543,43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38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总股本=15,690,732.02÷175,543,435=0.08938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以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48.68 元/股为例，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 175,543,43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

1、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5,543,435×0.08938）÷175,543,467=0.08938 元/股。

2、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75,543,435×0.40）/175,543,467=0.399999（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3、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8.68-0.08938）÷（1+0.40）≈34.70759/股。

4、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8.68-0.08938）÷（1+0.399999）≈34.70761/股；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34.70759 - 34.70761| \div 34.70759 \approx 0.000057\%$ （向下取整法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因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配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秦洪波



温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